

吉林市志

公安志



吉林文史出版社

序 言

编纂《吉林市志公安志》，是吉林市公安机关的一件大事，是时代赋予人民公安机关的光荣任务。古人云：“志乃一方之全史，贵在后世之致用”，“鉴往知来，兴利除弊”，客观地展现公安保卫工作的历史与现实，从中总结过去，教育当代，掌握规律，砥砺未来，为开创公安工作的新局面，为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历史借鉴和依据，以服务于现实斗争。这是一项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事业，“以备千秋之借鉴”。

在编纂中，坚持了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事求是地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对资料进行考证鉴别和编纂，力求达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统一，客观地反映吉林市公安工作的发展史实。

由于时间较短，水平有限，疏漏、错误之处难免，诚望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

凡 例

一、本志取事，相对断限于1905年至1985年。为保持史实的连续性与完整性，部分内容作必要的上溯，按照“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编纂重点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区域范围，以记述吉林市区为重点。

二、本志采用述、记、志、图、表、录六种体裁，以志为主。按照“事以类从”的原则，按公安业务的属性分为若干篇章节纂写。

三、在时间表述上民国前采用年号纪年，夹注公元纪年，民国以后采用公元纪年。

四、本志不单设人物志，只录正、副局长（含正，副局长级）以上干部。

五、数字用法，均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出版局、中宣部出版局于1986年12月31日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准。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概 述

概 述

吉林市历史悠久,作为完整的地方行政区划是从清朝开始的。清康熙十二年(1673年)吉林建立城池。康熙十五年(1676年),设立将军衙门,吉林成为清朝在东北政治、军事重镇。光绪十七年(1891年),吉林城设保甲总局始,到乡团、巡捕、捕盗营,逐渐建起带有警察性质的治安机构。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正式成立吉林巡警局。之后,历经了清末、中华民国的军阀时期、沦陷时期和国民党占据共四十多年的政权更迭,但警察制度代代因袭并加强,特别是日伪统治14年的吉林市,日伪警察、宪兵、特务以及所谓密侦、嘱托、联络员遍布全市,镇压中国人民的抗日活动。

1945年8月15日伪满洲国倒台后,8月23日苏联军队进入吉林市,承认吉林地方治安维持会为地方领导机构,承认国共两党所谓合作,并对吉林市公安局实行军事管制。当时中共吉林市委控制了吉林省警务处,并向市公安局派进一名副局长。1946年1月7日,中共吉林市委组建了吉林市政权机构,废除了日伪警察机关,遣散了大部留用的日伪警察,成立了省、市人民公安机关。1946年5月28日,国民党军队占据吉林市,并于6月15日,成立省、市各级警察机关,重新采用了日伪警察人员,统治吉林市达一年零十个月。

1948年3月9日吉林市解放,彻底摧毁了旧的警察机构,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人民公安机关,警察性质起了根本变化。

当时,长春、沈阳等城市仍被国民党军队所盘踞。国民党撤出吉林市时,不仅有计划地潜伏了特务,而且不断地向吉林市派遣特务。吉林市人民公安机关对国民党特务分子及其残余势力作了坚决斗争,先后破获以高鹏飞为首的派遣特务案和潜伏的高振铎等特务案件,严厉打击了反革命破坏活动。

解放初期的吉林市人民公安机关在对国民党特务机关派遣、潜伏的特务分子进行严厉打击的同时,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改造旧城市:开展禁烟禁毒运动;取缔妓院、废除娼妓制度;对反动党团、特务分子进行登记;取缔反动会道门与封建迷信组织等,为社会治安创造了良好局面,为恢复、发展国民经济作出了贡献。

1951年2月21日,国家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吉林市公安局根据《条例》和上级公安机关的部署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较彻底

地查出了土匪、特务、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和反动会道门头子等5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并根据党的“镇压与宽大相结合”、“坦白从宽，抗拒从严”政策，严厉打击了反革命破坏活动。

1953年后，吉林市公安局以保卫经济建设为主，开展政治、刑事案件侦破工作及业务建设，至1966年上半年吉林市社会治安秩序良好。

“文化大革命”期间，公安机关被“砸烂”，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合并为“人民保卫部”，实行“军管”。90%以上干警被转业、下放，公安机关职能作用被削弱。

1976年吉林市公安局恢复了原有机构建制，并逐渐加强和改善了专政职能。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公安工作经过拨乱反正，正本清源，复查纠正了大批的历史冤假错案，并配合有关部门落实了党的各项政策。

1983年8月，根据中共中央11号文件《关于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决定》，“从重从快”严厉打击各类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刑事犯罪分子。经过三年“严打”斗争和整顿社会治安秩序，吉林市社会治安有了明显好转，社会秩序日趋稳定。

1984年以来，公安机关的主要任务是保卫改革、开放的顺利实施和经济建设的发展与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体制不断完善，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建立了有刑侦、政保、内保、预审、治安、户籍、外事、警卫、交通、消防等各警种组成的公安队伍和人民武装警察队伍。对干警进行政治、文化和业务培训，开办警察学校和干部轮训班，不断提高干警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增强队伍战斗力，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

吉林市公安局的广大干警，在对敌斗争和社会治安管理各项任务中，奉公守法，机智勇敢，不怕牺牲，保卫了国家经济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40年来，公安干警为人民英勇献身的烈士有13人。其中有50年代初，为警卫毛主席专列献出年轻生命的赵佩云烈士；在洪水中为抢救国家和人民群众财产牺牲的夏振祥烈士；六十年代，在救火中为抢救国家财产牺牲的孙洪亮、郑玉林烈士；八十年代，舍身救群众，英勇献身的黄继光式的英雄民警陈鸽烈士等，他们的英勇事迹，长留青史。

大事记

大事记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

九月 吉林城设立5个巡警局，共有巡警640人，归军队营务处管辖。从此吉林城正式有了警察机构和人员。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

五月 吉林设立营务总局管理警察事务，吉林将军任命侯补道员松毓为总办。局内设10科、2所、5队；总局下辖5个巡警局。

八月 吉林创设巡警学堂，监督李树恩，副监督李达春。

九月 营务总局改称吉林全省巡警总局。原10科2所合并为6个科，撤销步巡队，增设3个巡警局。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

二月 日本外务省派警官田志诚率3名外交人员来吉林城，设立日本驻奉天总领事馆吉林出張所。

吉林全省巡警总局设稽查处。

三月 吉林巡警学堂监督李树恩调农安县当知事，李达春继任。

五月二十三日 清政府改东北为行省制，警政隶属省民政司。

五月二十七日 设立日本驻吉林领事馆。馆内设警察署。

七月 吉林全省巡警总局暗探队改称侦探队，归总稽查管理；增设差遣队。

九月 建成吉林省监狱一所（市公安局看守所旧址），后称“吉林省模范监狱”。

李达春调绥芬厅任知事，廖杭州任巡警学堂监督。

十月 吉林巡警总局增设第九、十两个巡警局。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

一月 吉林全省巡警总局改称吉林省城巡警总局。总办易名局长。

四月 省内府、厅、州、县之巡警局不再隶属省城巡警总局，归省民政司直接管辖。唯吉林府四乡（镇）巡警总局仍隶属吉林省城巡警总局。

十二月 吉林巡警学堂改称吉林省高等巡警学堂。招考贡生或中学以上毕业生，培养巡官，教习人材。

宣统元年（1909年）

商民徐文林创办吉林电话局。吉林省城警察厅设置了警务专线。

宣统三年（1911年）

五月八日 下午3时许吉林城内发生大火，烧到翌日午间止。火灾起自迎恩门（临江门）东至河南街，北至巴虎门，南至江沿范围内的建筑物全部烧毁。初级地方审判厅、官银钱号、经征、税统、巡警局等全被焚。烧掉了全城三分之二建筑物，三千多户受灾，数万人无家可归。此次火灾称“火烧船厂”。

十月十日 革命党人在武昌起义，爆发辛亥革命。吉林巡抚防止革命党人在吉林起事，派军警加岗、巡逻。

十二月 吉林巡抚陈昭常的“吉林保安会”，对省城革命党人进行搜捕。吉林省城警官连承基和同盟会会员李廷璧等集合军、警、政、学、商各界人士，要求陈昭常宣布独立未成。

1912年

1月17日 吉林省城各主要街道发现署名“民党”揭帖，痛斥清朝反动统治，宣传实现共和。巡抚陈昭常和23镇统制孟恩远派巡警调查张贴揭帖人。当夜又加岗警巡逻，严防革命党人起事。

3月15日 袁世凯电令各省巡抚实现共和，吉林省城巡警总局及下属机构变成中华民国警察机构。

9月23日 吉林高等巡警学堂发生学潮，吉林府衙门勒令教员陈鉴明退职；对陈大猷等4名学生由学校严加训斥。

1913年

1月8日 北洋中央政府公布《划一现行地方警察官组织令》，各省会和商埠地设警察厅。吉林省巡警总局改为吉林省城警察厅。

4月1日 赵宪章任吉林省城警察厅长。巡警分局改称警察署，原10个分局划9个署，侦探队改名侦缉队。

1914 年

实行地方警察厅制及各县警察官制。吉林县（原吉林府）警务所改称吉林县镇乡警察事务所，隶属省城警察厅和吉林知县。

1915 年

3 月 吉林省城警察厅改称吉林省会警察厅。

8 月 6 日 吉林省模范监狱 700 余名犯人暴动，夺取守狱士兵枪械，占据监狱弹药库，开枪射击守狱士兵。吉林督军派军、警数百人前往镇压，全城戒严，激战一昼夜，双方伤亡达数百人。

是年 日本驻吉林领事馆警察署扩大，设司法科和特务、刑事、民事、行政、朝鲜 5 个系和监狱。在磐石、蛟河、敦化、新站 4 地设警察分署，桦甸设警察派遣所。

1916 年

1 月 吉林省设警察处，统辖全省警察事务并兼理各县保卫团。省会警察厅隶属于省警察处。

1918 年

7 月 吉林省警察厅增设商埠科，管理城内商埠地治安。

1919 年

5 月 9 日 吉林省城各中学学生和各界群众示威，反对“巴黎和会”，要求惩办卖国贼等。吉林督军派军、警驱散游行队伍。

8 月 省警察处长兼省会警察厅长赵宪章去职，委任沈崇琪为处长兼厅长。省警察处改称省警务处。

1920 年

日本驻吉林领事馆改为总领事馆。吉林总领事馆警察署内设：警务科和高等、保安、司法、卫生、兵事 5 课。

1921 年

8 月 1 日 吉林省警务处设立松花江上、下游警察局。

12 月 改任钟毓为吉林省警务处长兼吉林省会警察厅长。

1922 年

吉林省会警察厅增建两个武装警察队，担任省城治安任务。一队驻炮台山，一队驻省府辕门，每队 120 人。

1925 年

4 月 14 日 晚 10 时许，吉林城通天街起火，烧商号、民宅数百间。

4 月 吉林省警务处长王宝善兼任省会警察厅长。

6 月 14 日 吉林城各中学成立“‘五卅惨案’后援会”共产党员马骏为会长。吉林城中等以上学校一律罢课，军、警、宪兵严查行人及一切物品监视群众运动。

1926 年

11 月 22 日 吉林城各校学生掀起驱逐反动教员学潮，吉林省警务处与省会警察厅派警察到校弹压。

1927 年

4 月 吉林省警务处逮捕中共吉林通讯站长张玉玠。因无证据与口供于 6 月 18 日被释放。

6 月 18 日 张作霖任陆海军大元帅，在东三省实行大赦，中共党员张玉玠、赵尚志、任国桢得释放。

是年 吉林省警务处长钟毓去职，由王宝善接任，并委任吴德麟为吉林省警察厅长。

1928 年

10 月 26 日 吉林城“反日路权维持会”三千多名学生集会游行，抗议日本修建吉（林）会（宁）路，被吉林督军下令出动警察、宪兵阻止，拘留了学生代表，驱散了在督军署门前请愿的五百多名学生。

1929 年

2 月 东北三省改革官制，吉林省警务处改称吉林省公安管理处，王之佑任处长。省会警察厅改称为吉林省会公安局；武装警察队改称保安警察队。

1930 年

2 月 14 日（农历正月 16 日） 晚八时许，常某在大东门内利用废弃茅棚

放映电影谋取钱财，放映时发生火灾。由于茅棚既无太平门，又无安全防火设备，加之救火不利，造成烧死、踩死 88 人，伤数百人的严重后果。张作相迫于张学良查问和舆论压力，对火灾事故负有官僚主义责任的市政筹备处长刘芳圃、省会公安局长吴德麟和消防队长分别给予记大过、撤职和法办处分。

3月20日 吉林军警镇压印刷工人罢工，25日逮捕了罢工工人赵国山等4人。

4月 吉林省公署任命刘国铨为吉林省会公安局长。

10月30日 吉林省防军参谋长、国民党吉林省党部书记长熙洽派军警逮捕了吉林第五中学教务主任谢雨天、教员郑效珣和学生黄爱天等，同时从哈尔滨逮捕了楚图南。此为轰动一时的陷害爱国进步力量的“吉林五中共产党案。”

1931年

6月2日 省教育厅长王世选强令禁止各校使用白话文，并取缔女校演剧，激起吉林城学生反对。各校派代表驱王，吉林督军派军警制止。

7月16日 朝鲜驻长春特派记者金利兰登报谢罪，承认谎报“万宝山事件”是受日本领事馆唆使而为。是日，日本领事馆警察署朴昌厦将金枪杀于东亚旅社。华警将朴捕获却被日方索去。

9月21日 日军侵占吉林城，司令部设在省会公安局，统管省城治安。

9月26日 日本占领军与熙洽成立伪“吉林省长官公署”，宣布脱离南京政府。省会公安局长由赵荣升代理。

10月 原长春市公安局局长修长余来吉任吉林省警务处长。原处长王之佑参加抗日军（后投降任伪通化省军管区少将司令）

1932年

1月 修长余调走，原吉林省政府秘书长赵汝梅任伪吉林省警务处长。

日军设立日本宪兵驻吉林分队。

3月 伪吉林省会公安局改称为伪吉林省会警察厅，谷昌任厅长。厅下辖警察署。

7月 原吉林省会公安局保安警察队改为治安讨伐队。

9月 伪吉林省警务处长赵汝梅去职，金铭世接任。同月，吉林省警务处改称吉林省（公署）警务厅，日本宪兵分队长儿岛正范为顾问指导官。

是年 成立“吉林警察统治委员会”，儿岛任会长，统管吉林城六个警察保安机关。该会规定凡“国事要案”（政治案件）发现立即报告“统委会”，由

日本宪兵队侦办。

1933 年

2月6日 日伪成立“治安维持会”。会长为地方行政长官，警察厅、局长为副会长。开始讨伐“治安肃正”，围剿抗日军。

2月7日 伪警察机关根据伪民政部《户口调查规程》，开展户口调查工作。

2月26日 伪吉林省警察机关，根据伪民政部《枪炮取缔暂行规则》，对民间枪枝进行登记收缴。此项工作于1934年结束，全省共收缴民枪29万余支。

是年 “吉林警察统治委员会”对伪省警务厅、省会警察厅人员进行改换。从关东州、朝鲜、台湾调来大批日、朝、台籍警察替换了中国警察。同时，把忠于日本的警察送伪中央警校、日本国警部培训后充实到警察机关。

1934 年

3月 伪吉林省会警察厅改称伪吉林警察厅，撤销捐务处和侦缉队，扩充了司法科搜查股，原5个警察署合并为4个警察署。

10月24日 伪满皇帝溥仪来吉林登小白山望祭，伪警察出动3252人保驾。

1935 年

1月 伪吉林警察厅长改任孙仁轩（1946年孙在延吉被人民政府处死）。

2月8日 伪吉林警察统治委员会改称吉林警察联络委员会。

3月7日、9日、13日 日本宪兵队和警察在吉林城及吉海铁路沿线逮捕了中共地下党、团员、工会会员、反日妇女会会员数百人。

3月 吉林建立伪第二宪兵队，伪军上校张英权任队长，下设特高、警务两个班和军需副官室，并有一连武装。

9月11日 吉林马车业、洋车业工人，反对日伪政权策划的车业组合，由邵德胜等发起的同盟罢工，遭宪兵、警察镇压，并逮捕了邵德胜等10名罢工工人。

10月 伪吉林警察厅与永吉县警务科抓捕越狱犯11人，后斩杀。

12月 日本宪兵队和警察机关以“反满抗日”罪名逮捕了吉林毓文中学校长李光汉及吉林师范、吉林县中学、吉林第一中学、吉林女子师范、女师附小、吉林第五小学等学校主要负责人共13人。

1936 年

4 月 1 日 吉林城正式建市。伪吉林警察厅改称吉林市警察厅。

7 月 伪吉林市警察厅长改任付作霖。

是年 伪吉林市警察厅办公大楼建成（原市公安局大楼址）。

1937 年

7 月 日本驻吉林领事馆撤销，其警察署业务人员分别由省、市警察机关接收。

11 月 日伪公布“监狱法”。警察机关以“思想犯”、“嫌疑犯”罪名逮捕的中国人送进“思想矫正院”或送当“劳工”。

12 月 28 日 伪治安部重新制定了《暂时户口申报规则》，警察机关进行户口调查作为“民籍法”的基础底册。

是年初 执行日本关东军参谋本部泡制的“治安肃正”，伪警察机关把“治安肃正”当成一切工作的中心。

是年 吉林市警察厅撤销了市内各警察署，厅内警务科设外勤室，直接领导各分驻所。

1938 年

7 月 伪吉林第二宪兵队改称团，翟希锻任团长。

是年 伪吉林市警察厅破坏了吉林市抗日救国会组织，逮捕了陈彦、张俊廷等 13 人。

1939 年

9 月 16 日 在吉林监狱关押的共产党“要犯”于树功、李复越狱成功。吉林市内伪警察全部出动搜捕十天。

是年初 伪吉林省警务厅组织警察特别搜查班，“分赴桦甸、磐石、敦化搜捕抗联及一切抗日爱国人士。

是年 伪吉林市警察厅改称吉林市公署警务处。

1940 年

3 月 伪治安警察大队划归伪市警务处管辖，改称吉林警备警察大队，大队长陈惠民（警正衔）。

7 月 25 日 伪吉林市警务处增设经济保安科，专事办理“经济犯罪”案

件。

7月 伪吉林市警务处长付作霖去职，胡成禄接任。

9月28日 伪皇帝溥仪来吉林丰满电站工地视察。伪省警务厅抽调2069名警察对溥仪住地、行车路线、电站工地现场进行警卫。

10月1日 伪警察机关开展“临时国势调查”，通过户口申报发现所谓可疑人。

10月 伪吉林市警察处长胡成禄去职，景有昌接任。

是年秋 伪吉林宪兵二团撤销武装连队，变为军事警察机关，侦察军中异己。

1941年

1月 伪吉林市警务处改称吉林市警察局。

12月30日 伪吉林宪兵、警察机关对国民党、共产党地下工作人员进行大逮捕。

是年 吉林市有235名乞丐冻饿死于街头。

1942年

7月 伪吉林市警察局增设丰满水电站和北吉林两个警察署。

是年 消防队由伪吉林市公署划归市警察局领导，仍称消防署，下辖两个消防分署。

1943年

9月 中共地工丁化一（闫培桐、刘仲武、闫维国）被吉林市警察局北吉林警察署逮捕，后送市警察局特务科关押审讯，因无口供、无证据被释放。

1944年

4月26日 国民党吉林省党部书记长张涛在哈尔滨市被捕，随即国民党永吉县党部书记长关镒铎及成员刘兴国、郑永海亦被伪吉林市警察局逮捕。

4月 伪吉林省警务厅组织“二六庄”办公室，专事办理国民党和共产党案件。

5月 吉林大博医院院长、国民党员刘大博被“二六庄”特务逮捕。

是年秋 “二六庄”特务警察在公主岭、怀德等地抓捕教育界爱国人士40余人。至1945年春结束。